

#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巴环委办发〔2021〕10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重点督查情况通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市级有关部门：

12月19日零时，我市按省预警提示要求，结合会商研判，及时启动了重污染天气III级应急响应，以应对日益严峻的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市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督查督办组（以下简称督查督办组）对此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督办，共检查点位36个。督查发现有些单位（部

门)思想认识不到位，未及时落实巴环委〔2021〕9号文件精神，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环保职责，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未按要求组建工作专班，未开展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监督检查；有些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以重点项目为借口，不按“一厂一策”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部分建设工地违规作业，存在土石方开挖、大面积裸土未覆盖、喷淋设施未启用等现象；城乡结合部、国省交通干线沿线露天焚烧和城区未真正实行集中熏制腊品的现象依然突出。现将3个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 **一、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履职不到位问题**

12月20日，督查督办组发现，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此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不重视、未安排部署、未督促落实，未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导致辖区建设工地大部分未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比如：利达广场、恩阳医养园2个建设工地未按要求停止施工，仍在从事土石方开挖，且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 **二、平昌县驷马镇秸秆露天焚烧现象突出问题**

12月20日，督查督办组发现，驷马镇党委、政府对此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重视不够，对辖区内秸秆禁烧管控不力，

履职尽责不到位，未按照《巴中市秸秆露天禁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压实村（组、社区）的巡查监管责任，未组建巡查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导致辖区内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十分突出，高速公路沿线烟雾弥漫，督查组仅在30分钟内就发现该镇五峰村有4处露天焚烧（其中1处为连片焚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 三、巴州区枣林镇秸秆露天焚烧现象突出问题

12月20日，督查督办组发现，枣林镇八字村村委会附近有多处秸秆露天焚烧。21日督查督办组在该镇辖区跟踪督查时，枣林镇枣林村、高岩村又有5处秸秆露天焚烧。督查督办组随即对该镇枣林村村委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抽查，该村村委对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未落实，对秸秆禁烧工作无宣传、无安排、无巡查，基层环境监管“悬空”，导致辖区内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屡禁不止。

为及时警醒警示，决定对上述3起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的要求，责成恩阳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涉嫌违法企业立案查处；责成平昌县驷马镇、巴州区枣林镇对相关责任社区、村（组）予以从严追责。责成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平昌县驷马镇、巴州区枣林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巴中电视台公开检视承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使命意识，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切实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生态环境厅，何平书记，鹏凌市长，在岗副书记，王毅常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巴中军分区。

---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